

(涉文化和旅游内容摘编)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 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

户,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 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本 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符 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财政厅、省

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 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昭单位价 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 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 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 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 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 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对

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 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 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地 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 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 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

7.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 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切实做 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 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

制,通过精细化、动态化的客户身份认定,降低账户服务

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 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可优先纳入 省财政对商业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 持范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

1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 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杜绝多头执 的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 业银行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 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市 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

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 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 企业投资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电网低压接入容量,2022 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

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 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 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 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旅游业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 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 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 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风险 防控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

14. 办好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及各市州系 动。出台支持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张家界和全 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开展"引客入湘" 村"等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

15.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 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 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负责)

16.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 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 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 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涉文化和旅游内容摘编)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 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 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将服务业小 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 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减免困难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 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 主体,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 年,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当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 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 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 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州、县 人民政府)

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 策。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实施普惠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 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 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 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 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 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继续减免部分房租。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 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 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 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 月。各地结合实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 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

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 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年两次全面降准释放的200亿资金,增强再贷款资金撬 动作用和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2022年安排不低于300 亿元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优 惠利率贷款,安排不少于160亿元的再贴现支持中小微 企业缓解占款压力,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 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 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 2022年,将普惠小微延期还本付息支持转换为普惠小微 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 管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信用贷款的 积极性,加大对服务业领域的支持力度。单列普惠型小 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 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 平。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本面向好、产品有市场、资 金链暂时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 贷、断贷、压贷。充分运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和纾困 贷款贴息政策,以优惠利率优先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发 展。持续推进中小企业金融纾困平台建设,组织引导更 多服务业困难企业加入平台纾困。(责任单位:人行武汉 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 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 全省服务业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2021年的基础上继 续有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银行账户服务 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 刷卡手续费。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 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减少 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 主动承担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 (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鼓励各地设立或统筹 安排服务业企业纾困资金、融资应急资金,扩大优惠政策 覆盖面,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强新型政银 担合作,确保2022年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突破360亿 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 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严格制止"三乱"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制 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责 任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 局、省经信厅、省司法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激活市场消费氛围。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 手段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全省联动统筹、行业协同促 进的各类促消费活动,创新活动模式和内容,激发消费市 场潜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文 旅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延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2022年,继 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将保 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扩 大至全省。鼓励各地导游协会2022年继续减免导游会 费。(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 民政府)

15.缓缴旅游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对旅游企 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 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 文旅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加强文旅体育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合作。各级 文旅、体育部门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体育企业项目融资需 求库并定期更新,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 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 位、星级酒店、旅行社、健身场所等重点文旅体育市场主 体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 10. 鼓励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

人民政府)

17. 加强对文旅体育企业信贷支持。对于小微文旅 体育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 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 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续贷方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 旅体育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障续贷需求不断 档。(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 人民政府)

18. 加大对文旅体育市场主体普惠金融支持。以县 域为单位,每个县域选择3-5家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 良好的中小微文旅体育企业,开展企业信用培植工作。 发挥湖北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作用,建立中小微文旅体 育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文旅体 育企业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将文旅体育业作为 "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重点支持行业,设立"再担文 旅贷""农担乡村文旅贷"等新模式,将文旅体育企业和有 关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纳入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人行武 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 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9.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住宿、会 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 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 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 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工会组织 按规定在省内组织的劳模和职工疗养休养、春秋游等活 动。除已有明确要求外,在符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资金使用用途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 政府采购制度的前提下,旅行社开具的有明确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可以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责任 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总工会、省商务厅、省文旅 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1. 拓展旅游体育消费群体。推动各级工会使用工 会经费办理"湖北职工惠旅年票"。2022年发放1500万 元体育消费券,带动体育消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 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中国旅游新闻APP